

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
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非执行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并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德勤·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其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证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情况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任2022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LIEPING CHEN（陈列平）、ROY STEVEN HERBST、钱智、张淳、冯晓源

2022年3月31日